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7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1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賴惠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47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4年度訴字第76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105年度聲字第235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，合先敘明。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，並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其未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、抗告，或於提起上訴後撤回之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4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又按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查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與上開規定不合。 7 四、綜上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470號賴惠珠聲請案](#)